

# 广西忻城县福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广西忻城县福六水库工程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本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已落实，必须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招标人为忻城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备案文号为桂水招标备案[2020]48号，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忻城县福六水库位于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六华村红水河支流隆光地下河上，距离县城14km。隆光地下河流域面积58km<sup>2</sup>，福六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集雨面积25.4km<sup>2</sup>，水库总库容约1100万m<sup>3</sup>，正常蓄水位约168m，为中型水库。水库建成后，日最高供水规模达3.12万m<sup>3</sup>/d，与现有供水水源联合供水，不仅解决忻城县2035年的城区供水，也解决了城区备用水源问题，同时能够为下游550亩农田提供灌溉用水。

### 2.2 工程建设地点：忻城县。

### 2.3 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0亿元。

### 2.4 招标编号：GSZBDL-LB-2020007

2.5 招标范围及内容：广西忻城县福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本项目招标作为1个标段。招标内容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工程前期勘察、可研报告的编制、报批、修改，评审通过等工作，不含专题）。投资约199.9万元。

### 2.6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文件。

### 2.7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协助甲方获得上级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同时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事业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具备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2年（2018年~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成立的企业除外）。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 3.4 信誉要求：

（1）在最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行为；

（2）不得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最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 3.5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设总): 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2) 专业负责人(专总): 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各专业负责人的岗位设置和人员要求见招标文件)。

### 3.6. 其他要求

3.6.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最近连续3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以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如在9月开标, 则需要提供含有5、6、7月或6、7、8月的参保缴费证明)。

3.6.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营体、分公司或分院的投标。

3.6.3 本次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年11月9日起12月1日止, 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xggzy.gxzf.gov.cn/>), 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0年12月2日11时00分, 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6. 招标人接受投标人提问时间

招标人定于2020年11月16日17时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7. 其他事项

7.1 招标人不集中踏勘现场和集中答疑, 投标人自行踏勘。

7.2 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或投标保函和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或投标保函和居民身份证原件, 并提供上述原件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必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验证; 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 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7.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电汇)两种方式。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忻城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古学路17号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72-5515845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东葛路 72 号同开大厦六楼  
邮 编：530022  
联系人：邓工  
电 话：0771-5709729  
传 真：0771-5709719  
电子信箱：gszx121@163.com  
网 址：http://www.ggecc.com

10. 交易服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联系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人：忻城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11月9日